



公文名称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

索引号：000013338/2016-00531

分类：建筑市场监管

发文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发文日期：2016-07-13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文号：建市[2016]149号

主题词：

实施日期：

废止日期：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财政厅，直辖市建委、财政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、财政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6]49号）精神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定工作方案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、财政主管部门要认真部署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（以下简称清理规范工作），针对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明确清理规范工作的重点、步骤和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对于落实国办发[2016]49号文件精神不到位的单位和责任人，要明确责任追究办法。

二、全面开展清查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、财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本地区全面开展清查保证金工作，按照“一个企业不落、一个项目不落”原则，摸清底数，建立台帐，确保清理规范工作落到实处。要在2016年8月15日前重点查清本地区以下情况：应取消的保证金种类、涉及项目、收取单位、收取金额；保留的保证金中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的项目、收取单位、应返还金额；与清理规范工作要求不一致的制度规定情况。

三、确保按时返还。对取消的保证金，收取单位应立即退还，确保在2016年9月底前全部退还到位。对保留的保证金中逾期未返还及超额收取的部分，收取单位应在2016年底前返还完毕，并按约定向建筑业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。对保留的保证金中未到返还时限的，要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到期按时返还。

四、加快完善管理制度。对取消的保证金，各地区要在2016年底前完成相关制度的修订或废止工



作。对保留的保证金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尽快制定完善管理制度，规范保证金的收取、使用、返还等行为。

五、创新管理方式。推行银行保函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。加快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，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，建立监督约束建筑业企业的新机制。

六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、财政主管部门要提高对清理规范工作的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清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，精心部署，落实责任，会同发展改革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交通运输、水利等部门，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清理规范工作。

七、强化监督检查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、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、县住房城乡建设、财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，并对清理规范工作进行检查。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工作不力的，要严格追究责任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

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于2016年10月起，组织督查组进行重点督查。对落实国办发[2016]49号文件精神不到位以及整改不力的单位，尤其是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，将向相关省级人民政府通报。

八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加强舆论宣传，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多种形式，对清理规范工作进行多层面、全方位宣传，营造有利于清理规范工作的舆论氛围。

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，并向社会公布；对投诉举报事项要逐一登记，认真查处；对落实国办发[2016]49号文件精神不到位的单位和违规收取保证金的典型案列，要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公布，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。

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定期汇总、通报各地清理规范工作开展情况。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每月10日前，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上年度清理规范工作情况和《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1、附件2），并于2017年1月底前上报本地区清理规范工作总结。

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明确信息上报责任人，填写《信息上报负责人联系表》（附件3），于2016年7月29日前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。

附件：1.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情况汇总表（一）；

2.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情况汇总表（二）；

3.信息报送负责人联系表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6年7月13日

附件下载：附件1：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情况汇总表（一）

附件2：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情况汇总表（二）

附件3：信息报送负责人联系表